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集郵教室「最佳集郵作品」評選要點

(96 年 10 月 31 日集簽第 960322 號簽准訂定)

(98 年 03 月 06 日集簽第 98055 號簽准修正)

(99 年 04 月 02 日集簽第 990103 號簽准修正)

(100 年 03 月 22 日集簽第 100043 號簽准修正)

(107 年 01 月 23 日集簽第 107011 號簽准修正)

### 一、宗旨：

為使集郵教室學生研習集郵知識，相互切磋、交換心得，以提升學習成效，爰鼓勵其製作集郵作品參加全國最佳集郵作品比賽及全國性郵票展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原則：

#### (一) 參賽作品依難易程度區分為二類：

1、小小郵藝：初階班學生個人參加，製作 4 頁展頁。

每班由授課教師選出 3 件最佳之作品參加比賽。

2、一框郵集：初階班或進階班學生個人或團體參加，

團體最多 15 人為 1 組，製作一框郵集（16 頁）1 或 2 部。

(二) 參賽作品內容以學生平日收集之郵品為主，於每學年下學期由授課教師指導學生製作。每頁需有不同郵票 6 枚以上或小全張、首日封、實寄封、原圖卡等搭配運用。

(三) 參賽作品完成後，由授課教師在首頁後面註明作品名稱、學校及班級名稱、參賽者、授課教師姓名，於學期結束 2 星期內交經辦郵局彙整，再寄交本公司集郵處行銷科參加最佳集郵作品比賽。

(四) 比賽結束後原件退還各相關授課教師。

三、評選：本公司聘請集郵專家 5 至 6 名擔任評選委員：

（一）小小郵藝：自參賽作品中評選15%為優選作品。相關評分表如附件一。

（二）一框郵集：自參賽作品中評選20%為入選作品，其中30%評定為優等，餘為佳作。相關評分表如附件二。

四、獎勵：

「小小郵藝」優選作品及「一框郵集」優等作品與佳作作品之參賽者及授課教師，每人獲頒獎狀 1 幀及獎品 1 份，由本公司函請相關經辦郵局予以公開表揚。未入選之參賽者及授課教師獲贈紀念品 1 份。

五、注意事項：

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出具「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同意授權本公司於該作品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不限地區、時間、次數利用其著作，其利用方法至少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散布；並同意不對本公司行使著作人格權。

| 集郵教室「小小郵藝」評分表                                                          |     |     |
|------------------------------------------------------------------------|-----|-----|
| 評 分 標 準                                                                | 配 分 | 得 分 |
| <b>主題敘述：</b><br>展品所表達主題是否正確及具有完整性。                                     | 30  |     |
| <b>結構：</b><br>展品內容編排是否流暢。                                              | 30  |     |
| <b>表達優劣：</b><br>一、郵票應為各國郵政所發行。<br>二、須為學生自己的作品，說明宜簡潔，以書寫或剪貼均可，但兼具創意為上選。 | 25  |     |
| <b>品相：</b><br>票品力求最佳的品相。                                               | 15  |     |
| 總 分                                                                    | 100 |     |

| 集郵教室「一框郵集」評分表                                                                              |     |     |
|--------------------------------------------------------------------------------------------|-----|-----|
| 評 分 標 準                                                                                    | 配 分 | 得 分 |
| <b>處理（70%）與重要性（30%）：</b><br>一、主題是否適合、展品安排與開展是否適當。<br>二、具有深度與代表性。                           | 35  |     |
| <b>郵識（50%）與研究（50%）：</b><br>一、展品須有適當說明，由主題有關事實的陳述<br>考評展出者的研究及郵識。<br>二、須擇要說明，不可將集郵報導直接剪下貼上。 | 30  |     |
| <b>品相：</b><br>票品力求最佳的品相。                                                                   | 15  |     |
| <b>表達優劣：</b><br>一、嚴禁指導老師的作品參展。<br>二、展品編排要整齊、均衡、美觀。                                         | 20  |     |
| 總 分                                                                                        | 100 |     |